机构代码: 8862343639

##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市监金处[2024]282024002906号

当事人:上海景跃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5MA1K4QDN00

住所: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复兴东路8号1幢312室

法定代表人: 汤璟

根据相关线索,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立案调查。调查过程中,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,期间,未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。

经查, 当事人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 日, 主要通过天猫、京东、 抖音及小红书等网络平台经营"希妍萃"品牌化妆品。

当事人作为被诉化妆品"希妍萃橄榄积雪草舒颜精华液"的境内责任人,涉案产品的生产商为美国希妍萃公司,并于 2021年 4月 6日取得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,备案号为: 国妆网备进字(沪)2021002240。产品备案成分为: 水、油橄榄(OLEA EUROPAEA)叶提取物、积雪草(CENTELLA ASIATICA)提取物、泛酸、甘油、葡糖酸锌、谷氨酰胺、牛磺酸、精氨酸、棕榈酰四肽-7、棕榈酰三肽-1、棕榈酰五肽-4、熊果苷、苯氧乙醇。

当事人提供了被诉化妆品的初始备案材料、生产方美国希妍 萃公司提供的"希妍萃橄榄积雪草舒颜精华液"认证材料,包括 被诉产品的生产工艺、原材料进货记录、产品配方、被诉产品报 关单、检验检疫证明及品牌授权书等材料。当事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被诉化妆品成分进行检测,检出产品中含有羟基酪醇,含量为 0.2-0.8 mg/kg,但未能提供橄榄苦苷的检测报告,检出 1,3 丁二醇含量为 29.15 mg/kg。同时,当事人提供了关于涉案产品备案成分积雪草(CENTELLA ASIATICA)提取物、熊果苷、泛酸的检测报告,证实涉案产品确实存在上述备案成分。

另查,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,当事人在小红书推广页面发布了关于涉案产品"希妍萃橄榄积雪草舒颜精华液"的宣传内容,其中包括"CSS油橄榄精华自地中海沿岸的橄榄数,含有较高的橄榄苦苷"等广告语。经查证,涉案产品并非来自地中海沿岸,涉案产品宣传中所称的"含有较高的橄榄苦苷",该产品备案成分为油橄榄(OLEA EUROPAEA)叶提取物,且当事人出具的涉案产品检测报告中也未检出橄榄苦苷成分。

经查实,上述广告内容由当事人自行设计、制作、发布,无 广告费用。

上述事实,由以下证据证实:询问(调查)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网页截图、产品配方、产品初始备案材料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、授权书、生产工艺、投料记录等。

本局于2024年11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的规定,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 (二)项所指的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。

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时夸大宣传,导致较大舆情,对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,在相应范围内消

除影响,并决定处罚如下: 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圆整。

## 现要求当事人:

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 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 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局将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>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。

## 附相关法条原文:

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

第四条: "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,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"

第二十八条: "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,构成虚假 广告。

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虚假广告:

- (一)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;
- (二)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产地、用途、质量、规格、成分、价格、生产者、有效期限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,或者服务的内容、提供者、形式、质量、价格、销售状况、曾获荣誉等信息,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,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;
- (三)使用虚构、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、统计资料、调查结果、文摘、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;
  - (四)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;
  - (五)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。"

第五十五条: "违反本法规定,发布虚假广告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,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,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,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,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,可以吊销营业执照,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……"